

中國人壽安心智上特定傷病終身保險《LEGOKB》

(樂活保險金、樂智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第一類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九項所列各款定義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本契約須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第二類特定傷病」除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項第四款所稱癌症(重度)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其餘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項各款定義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本契約須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5.03.31 中壽商二字第 1050331002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6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30 號函修正

投保特色

- ☛ 結合壽險及健康險保障。
- ☛ 涵蓋多達 33 項特定傷病種類。

- ☛ 一次性給付，解當務之急。
- ☛ 兩種提前給付，活得有尊嚴。
- ☛ 豁免保費，呵護不中斷。
- ☛ 限期繳費，終身保障。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樂活保險金」、「樂智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老年住院提前給付保險金」、「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等七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樂活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項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款第二類特定傷病時之保險年齡超過二十三歲者，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第一類特定傷病」或「第二類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其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第一類特定傷病」或「第二類特定傷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扣除累計已申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及「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樂活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金額」。

二、「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第一類特定傷病」或「第二類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樂活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經醫院醫師診斷並確定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第一類特定傷病」或「第二類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樂活保險金」之責任。

2. 「樂智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第一類特定傷病」者，本公司除給付「樂活保險金」外，另按其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第一類特定傷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樂智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金額」。

二、「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第一類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樂智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經醫院醫師診斷並確定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

「第一類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樂智保險金」之責任。

3.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扣除累計已申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及「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金額」。

二、「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給付，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4.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扣除累計已申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及「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金額」。

二、「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5.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住院之治療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三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被保險人累計申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不得超過本契約「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開始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公司不再受理變更本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

6. 「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經本公司指定醫師根據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得於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四十內，申請給付「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按其申請給付金額扣除利息，給付「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前項利息，係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

如本公司指定醫師與被保險人之醫師診斷有不一致時，本公司應轉請公立醫院、財團法人醫院或教學醫院之醫師認定之。

本公司給付「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以一次為限，給付「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公司不再受理變更本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

7.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日後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續期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符合前項情形者，本公司不再受理變更本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契約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第一類特定傷病」、「第二類特定傷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或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十八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本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前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投保規則

1、繳費期間：10、20 年期。

2、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35 歲	55 歲
16.29%~35.97%	32.47%~35.42%	28.91%~33.43%	16.29%~23.65%

退費範例

以男性，0 歲，20 年繳費，起保日105/03/31 為例：

【假設】

投保之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23,000元，實際年繳保險費：23,000元，預定利率2.25%。

保單年度	保單週年日	累積實繳保險費
1	106/03/31	23,000
2	107/03/31	46,000
3	108/03/31	69,000
5	110/03/31	115,000
10	115/03/31	230,000
15	120/03/31	345,000
16	121/03/31	368,000

【註】依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者，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範例說明》假設起保日為105/03/31，則退還實際所繳保費加計利息計算如下：

（計息所用之利息為2.25%）

$$\text{身故日 115/03/31} : 23,000 \times \left[\frac{(1+2.25\%)^{10} - 1}{2.25\%} \times (1+2.25\%) \right] = 260,473 \text{ 元。}$$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